

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郑环党〔2020〕71号

签发人：王春晓



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郑州市委：

2020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郑州市2020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以贯彻执行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抓手，以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为统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执法，圆满完成了各项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我局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组织党员干部持续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生态文明思想、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明确目标和任务，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多次召开党组会、周例会研究部署环保法治建设工作，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对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抓好党建促中心，以“送政策、送服务、送要素，强信心”为抓手，强观念、转作风、提质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利益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廉洁意识，调动党员干部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学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我局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工作精神，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落实正面清单、简化环评内容、减少前置条件、优化总量控制、实行容缺受理、开辟绿色通道、开创“代办”业务、推行“一网通办”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目前，我局 25 项行政审批

服务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努力实现“不见面”审批。今年以来，我局审批建设项目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受到了社会和企业的一致好评。

2、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今年以来，我局和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5日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把政策信息及时传达到企业，并进行政策解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6月5日举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企业服务日座谈会，与企业共同签署《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承诺书》，宣读《企业环保宣言》，颁发生态环境义务监督员聘书。活动被省、市媒体报道，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

3、实施企业服务官制度。首席服务官每月通过走访座谈和电话了解分包企业和辖区其他企业情况，并将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到业务部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自3月20日我局实施以来，各级服务官陆续开展工作，据统计市局18名副县级以上首席服务官、28名联络服务官，解决或正在处理近200个问题，得到了企业的支持和赞扬。

4、改进执法方式，实施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今年以来，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推进非现场执法，通过在线监控、智能用电、现场视频等方式对企业进行了检查，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在执法过程中，推动阳光执法，避免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保护企业公平公正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同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我局3月份印发了《郑

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明确了十二种对环境影响较小、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在不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行政指导，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社会反映良好，受到企业的好评。6月23日，国家生态环境部通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做法受到了通报表扬。

5、实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为我市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我局落实企业违法信息公示制度，在对企业惩戒同时，做好已整改企业信用修复工作。2019年我局下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双公示”中行政处罚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郑环文〔2019〕70号），对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违法行为已改正到位，公示时间超过一年，未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6、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年初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和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加强人员防护，防止发生传播。

（三）加强立法和政策落实

1、做好立法工作。2020年，《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作为政府规章保证项目。4月份以来，通过草案拟定、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环节，经多次修订完善，目前已基本完成，待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2、加强文件管理。从源头严格把关，加强规范管理。2020年我局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坚持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集中清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0年以来，我局对以局、党组名义印发的114余份文件进行审核，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并按要求向市政府备案，无违法文件出台。

3、积极推动政策落实。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及时清理废止与新理念不相符的政策规定，细化实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二是平等对待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金融信贷等方面，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三是实施绩效分级。2020年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是以环保绩效水平为核心，主要从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水平等角度对企业进行评级，实行“短板原则”，即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降级评定。

(四) 做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1、梳理权力清单，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积极做好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一是梳理权力清单。2020年我局制定印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流程图》，及时对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梳理调整。二是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0年9月30日，我市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县级生态环境机构、编制、人员全员上划划转工作。下步，我们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案要求，进一步梳理行政权责清单、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行为，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

2、落实学法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下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利用周例会、党组会、专题学习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新法新规，进一步推进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提高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二是结合年度公务员培训和环境宣传教育及执法证年度审核工作，由于今年疫情情况特殊，我局采取化整为零，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公务员网络平台作用，我局295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换证培训和“三项制度”知识竞赛活动。三是邀请专家律师进行《民法典》进行专题宣讲，同时，积极参加省、市各级环境、法制部门组织的各类法制培训。四是开展以案说法，开展案卷评查。同时开展专题培训，举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议，推进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拍照、文字记录等形成实施记录。对所有一般程序的行

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均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公示制度。二是推行服务型执法。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纳入全局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2020年梳理公开了行政相对人生态环境违法风险点，对环境执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落实行政指导制度。按照省环保厅制定的《河南省环保系统行政指导工作规则（试行）》，对全市环保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正确履行职权，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四是落实行政行为备案制度。2020年，对5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市政府进行了备案，对97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文件审批、274件重点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其它具体行政行为均做到按时备案。

4、采取多种措施，查处违法行为。2020年，我局以污染防治攻坚为契机，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春季环境执法大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环境监察执法大练兵等专项活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由于疫情原因，今年案件比去年同期减少。1-12月份，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32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32份，2019年同期1734个，同比减少了34.7%；罚款金额3268.5328万元，2019年同期4718.1358万元，同比减少了30.7%。

5、做好复议应诉工作，建立行政调解机制。一是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审理工作规定》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我局行政复议工作由局

政策法规处具体承办，设有专人负责。二是做好复议诉讼答复和应诉工作。2020年，我局办理行政复议2件，无败诉案件发生。三是建立行政调解机制。建立了环保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确定行政调解工作人员，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局行政调解工作的开展。四是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合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过程中，聘请专职律师对行政执法工作给予法律指导，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审核作用。

（五）加强法制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深入开展环境新闻宣传。围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造福人民幸福生活”为主题对黄河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宣传报道，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13次，在国家、省、市级各类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共发表刊登稿件637篇（条）。

二是发挥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充分运用“绿色郑州”新媒体宣传平台，拧成微博、微信双股绳，致力于打造“互联网+环保”的新局面。2020年共发布微博3800余条、微信1300余条，处理投诉、咨询150余件（次）。“绿色郑州”微博、微信公众号在环保部周排名中最好位微博前3，微信前4名，多次在月排名进入环保部排名20位内。

三是积极推动公众参与。6月5日在《郑州日报》刊发市长署名文章《全民携手行动共建绿色家园努力打造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同时在河南日报、河南商报、郑州晚报、郑州日报等媒体刊发生态环境工作报道；

开发制作一系列新媒体产品，进行线上宣传，并被多家媒体、单位和学习强国推送。

四是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在加强环保法制宣传的基础上，我局接受人大政协工作的监督检查。2020年，全局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积极支持下，圆满完成了省人大对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市人大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及大气治理工作执法检查、市政协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视察等工作。

五是积极创新机制，实施有奖举报。为加大依法行政工作执法效果，我局积极创新机制，实施有奖举报。率先在全国开通了“郑州环保有奖举报”微信服务号，在全国首家实现了各类污染问题。该项工作受到国家生态环境部、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

一年来，在上级的关心指导下，我局也取得一定的成绩。2020年2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被河南省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命名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2020年我局被郑州市人民政府表彰为201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多年来的努力，虽然我市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但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尤其是空气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燃煤为主、市政建设任务重、城区机动车增速迅猛等问题，导致空气质量短期内改善

难度大。就法治执法工作而言，我局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体制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监测监察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人员已划转完毕。但工作机制体制尚不完善，需下步加强研究，进一步理顺，确保改革工作持续推进。

二是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是是一些基层单位投入不够，工作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重利益轻环保甚至违法排污的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存在生态环境执法改革和法律法规不衔接问题。新《环保法》实施后，《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相继修订，但原有的法律法规在执法主体、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与新法不配套衔接现象，为执法工作带来许多困惑。如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执法主体地位，需上级进一步明确。

三、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谋划

2021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将按照全国法治工作会议为契机，积极贯彻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对环保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环保工作要求，突出深化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以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目标，开拓创新，不断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落实党政领导法治政府第一负责人制度，全面推进我局各项执法工作。加强对具体行政行为审核、领导学法用法制度落实、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重大决策过程、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社会矛盾调解、行政复议工作和系统内依法行政考核考评等工作。

(二) 推进深化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动态修订编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按照环保垂直管理和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探索和研究，完善健全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机关处室、区县（市）分局执法联动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实施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三) 积极组织法制宣传和培训。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利用专题培训、周例会、党组会等时机组织实施学习，增强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按要求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年度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在“七五”普法的基础上，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保。

(四)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各区县（市）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机关各处室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开展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活动。

（五）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继续加强与公安和检察院的沟通，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好公安、环保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联席工作机制，理顺移送渠道，积极移送环境违法案件。

（六）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督促企业履行社会义务，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七）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生态损害赔偿等生态文明改革工作。按照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结合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市信用办、市深改办统一部署，继续推进我市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抄 送：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局法规处

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